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名，陈珞珈独立董事和姚航平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珞珈、余景选、姚航平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9.72 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26,967.21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75.09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12,498.94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基于梁喜才案件具体情况及目前进展，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会计核算进行更加审慎的分析和判断，决定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

(十一) 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三) 同意聘任赵阳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四)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